

证券代码：838483

证券简称：亿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五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方式

第七条 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第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后，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者推迟。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出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第二十五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会，但会议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 股东会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的七日前，向会议召开地区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有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提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提案，决定股东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时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股东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五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四）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七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会议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会议书面决议，会议决议应在该次股东会上宣读。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六十七条 每次股东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